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绵竹市汉旺镇人民政府拟采购鸡苗一批，本项目为 1 个包。

## 二、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鸡苗	22240 只	农、林、牧、渔业	否

## 三、技术要求

- 1、品种：黄鸡。
- 2、重量：1.4 千克-1.6 千克/只。
- 3、活泼健康，鸡苗送到所在村时成活率达到 100 %。
- 4、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输出地动物检疫证明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确保供应商提供健康鸡苗。
-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鸡苗均应注射马立克氏病细胞结合性疫苗，保证马立克保护率 90%以上，预防鸡痘、新城疫、法氏囊、ND/H5+7/H9 等疫苗全部完成。

## 四、商务要求：

### 1、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满 7 天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全部疫苗注射、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汉旺镇安仁村、白果村、白溪河村、大柏林村、东普村、高柏村、拱星集镇社区、广灵村、红旗村、建设村、灵桥村、牛鼻村、群新村、天池村、武都社区、祥柳村、新开村、兴隆集镇社区、沿新村。

### 3、售后服务要求

- (1) 至少提供 7 天的质量保证期，保证成活率为 90%；
- (2) 运输、疫苗注射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3)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4、抽验要求**

供应商将鸡苗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当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7 日之后进行第二次抽样验收，存活率为 90%，存活率未达到 90%的由供应商补足死亡的鸡苗，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提供承诺函）

#### **五、质量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全活的鸡苗，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鸡苗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鸡苗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负责包换、包退，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鸡苗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六、包装和运输**

1、包装：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或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应符合环保要求，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

2、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运输前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并彻底消毒。敞车运输时，如遇下雨天气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不被雨(雪)浸入。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集装箱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鸡苗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鸡苗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鸡苗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 七、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1）鸡苗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当天组织进行初步抽验，7日后进行第二次抽样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鸡苗有生病、死亡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采购人对鸡苗的验收合格仅作为付款条件，并不因此免除供应商承担鸡苗质量责任的义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鸡苗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鸡苗送货完毕后1日内，供应商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同验收合格。

3、供应商应将所提供鸡苗疫苗注射记录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所提供鸡苗疫苗注射记录等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鸡苗经供应商1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鸡苗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鸡苗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九、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十、违约责任**

###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鸡苗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交付的鸡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应鸡苗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鸡苗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鸡苗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供应商不能交付鸡苗或逾期交付鸡苗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鸡苗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未履行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3) 鸡苗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鸡苗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鸡苗，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鸡苗，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则应按未履行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4) 供应商保证鸡苗的权利无瑕疵，包括鸡苗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鸡苗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鸡苗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

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6) 因供应商所提供鸡苗的质量问题而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发放鸡苗的农户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均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鸡苗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供应商 5 日内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鸡苗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鸡苗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人与供应商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注意：1. 以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所包含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